新乡市市政工程处有限公司

扬尘防治处罚办法

 为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和《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》，深入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关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有关部署，进一步加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，改善大气环境质量，确保我公司扬尘防治工作的有效开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》、《河南省建筑扬尘治理明白书》及《新乡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我公司实际，制订新乡市市政工程处有限公司扬尘防治处罚办法。具体如下：

一、各单位由于扬尘防治工作要求落实不到位被公司通报，罚款2000—5000元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给予经理（厂长）、书记及直接责任人谈话提醒或批评教育。

二、各单位由于扬尘防治工作要求落实不到位被住建局、环保局或者城管局通报，罚款5000—10000元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给予经理（厂长）、书记及直接责任人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；情节较重的，给予警告处分。

三、各单位由于扬尘防治工作要求落实不到位被市级以上部门通报，罚款10000—20000元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给予经理（厂长）、书记及直接责任人警告处分；情节较重的，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。

四、不达标的非移动机械、设备项目有权拒绝进场或要求更换，如默认使用，相应处罚由项目承担。其他防尘治理费用由劳务公司承担的项目，出现以上三项被通报情况的一并处罚该项目劳务公司1-5倍罚款。

五、罚款由公司督察室报管控中心、工程科、劳资科等相关部门进行扣除。

本办法适用于新乡市市政工程处有限公司所属各单位。